

#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畢業生受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多元發展，表揚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

## 參、審查委員：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雙語部主任、應屆畢業班導師。

## 肆、頒獎類別：

### 一、成績優良獎：

1. 根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依序頒發，獎項順序於行政會議中決定。
2. 獎項：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董事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區長獎、教師會理事長獎、校友會長獎。

二、特殊才藝獎：詳特殊才藝獎選拔要點。

三、服務熱心獎：詳服務熱心獎選拔要點。

四、環保義工獎：詳環保義工獎選拔要點。

五、探索學習獎：詳探索學習獎選拔要點。

## 伍、成績優良獎選拔標準：

- 一、以應屆畢業生在本校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加總除以四之成績高低排定名次作為依據。並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整體考量。
- 二、學期平均成績相同者，以語文領域(國語+英語)成績高低排定名次，若仍相同以數學領域成績高低排定名次，若仍相同則列為同名次。
- 三、轉學生成績核算標準：須轉入本校就讀一學年(上、下學期)以上，該生五年級在他校成績以 95% 為核算基準，如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達到選拔標準，得參加畢業生受獎選拔。

## 陸、選拔方式：

### 一、初選：

由各畢業班級任老師依選拔標準提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

### 二、複選：

由審查委員共同核定受獎名單，參加會議者均須簽名以示慎重，並昭信於全體師生。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